附件1

各岗位应聘资格条件

一、新能源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带头人

（1）具有新能源或储能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3）优先条款（满足其一即可）：

①具有新能源或储能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②具有高级新能源工程师证书；

③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创新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④具有相关产学研项目研究经验。

二、新能源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带头人

（1）具有金属材料、金属结构等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3）优先条款（满足其一即可）：

①具有金属材料、金属结构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②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创新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③具有相关产学研项目研究经验。

三、BIM+GIS技术中心专业技术带头人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3）优先条款（满足其一即可）：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②具有高级BIM工程师证书；

③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创新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④具有相关产学研项目研究经验。

四、岩土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带头人

（1）具有岩土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3）优先条款（满足其一即可）：

①具有岩土相关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②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③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创新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④具有相关产学研项目研究经验。

五、地下空间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带头人

（1）具有地下空间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3）优先条款（满足其一即可）：

①具有地下空间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②具有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③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创新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④具有相关产学研项目研究经验。

六、混凝土及材料试验检测中心专业技术带头人

（1）具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等相关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条件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3）优先条款（满足其一即可）：

①具有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②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创新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③具有相关产学研项目研究经验。